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024年8月28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选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227万元，内控审计费53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小刚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教育、制造业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及制造业。

2.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99.75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6.7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人民币。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 227 万元，内控审计费 53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综合实力、人员配置、质量管理、执业记录、工作方案、商务报价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最终评定中标候选单位为安永华明。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选聘过程文件，监督了选聘过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